

沪震职〔2018〕1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 在全校范围内实行禁烟的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在全校范围内实行禁烟的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积极贯彻执行。

请全体师生员工积极参加禁烟活动，共同努力创造文明、和谐校园。

附件：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在全校范围内实行禁烟的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
2018年12月1日

附件：

##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在全校范围内 实行禁烟的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创建无烟校园，保障全校师生的身心健康，营造积极和谐健康的校园育人环境，培养具有“综合素养 创造能力 高尚人格”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修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根据《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（2017年）和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学生过失提醒制度实施办法》的等相关规定制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的实施对象为全校师生员工，禁烟范围为全校范围内。

第四条 我校禁烟工作由校文明办、学生处、团委共同负责，校办和人事处协同配合。校办负责组织管理人员、学生处负责组织辅导员、团委负责组织学生，分别组成校师生禁烟队开展禁烟工作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第五条 学校禁烟队工作职责：

1. 禁烟队每四人一组，负责在课间、午间及夜间不定时地进行巡视。

2. 巡视区域为全校范围，重点巡视：教学楼1号楼2楼及

两侧楼梯、校园文化长廊、体艺楼 2 层、3 层楼道、校园美食街、操场等公共场所，夜间巡视可查宿舍。

3. 巡视期间发现违规吸烟，先拍照取证，然后劝阻吸烟，并询问吸烟者个人有关信息（姓名、班级/部门）开具《吸烟过失提醒通知书》。

4. 在巡视期间看到地上有烟蒂，主动捡起扔进垃圾箱。

5. 每日 16:00 前当日禁烟巡视人员将开具的《吸烟过失提醒通知书》的回执栏交至学生处，由学生处负责统计，每周向分管领导进行汇报。

6. 任何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者，工作人员将根据《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条例》处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六条 学校禁烟队工作人员应在巡视期间认真履行职责。不得无故随意缺席，如有特殊原因应事先向校文明办说明原因。

第七条 学生处对累计收到三次《吸烟过失提醒通知书》的学生开具警告处分。

第八条 全校师生员工都应严格遵守本项规定，积极参与禁烟工作。

任何个人都有责任劝阻任何人在校园范围内吸烟；对于不听劝阻者，可向校文明办、学生处反映。

学校教职工、管理干部、全体学生都应当带头遵守本规定，带头履行禁烟义务。

各班在辅导员的组织下，应定期开展关于烟草烟雾危害和校园禁烟的宣传教育活动。

第九条 校宣传部门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，同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教育工作，使师生了解烟草烟雾的危害，增强营造无烟校园的意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。